

# 大数据时代个人征信信息采集问题探究

杨帆

杭州坤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10020

**摘要：**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泄露的事情屡屡发生，人们谈“信”色变，而导致信息泄露的工具之一就是大数据征信平台。本文主要从我国大数据征信现状入手，对其中的问题进行分析，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建议，希望对有关人员提供帮助。

**关键词：**大数据；个人征信；信息采集

## 一、大数据时代个人征信信息采集现状

### 1. 个人征信信息使用现状

大数据征信是一种信用评估活动，信息对象利用互联网进行各种活动，可以有效地形成互联网记忆，整合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公开个人信息，然后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收到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最终达到征信对象信用评估的目的。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大数据分析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征信范畴，虽然借助该技术可更全面地收集相关资料，但也存在诸多弊端，在实践中有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例如信息决策给信息所有者带来问题，信息所有者无法实现对个人信息的完全控制，并且承担举证责任。在征信环节中，信息所有者总会或多或少感到隐私被窥探，侵犯隐私是对个人信息安全的威胁，更容易引起信息所有者的注意，受影响的人通常会衡量他们的隐私是否受到侵犯。

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信贷业起步缓慢，同时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和法律规定，因此大数据征信与国外相比不可避免地存在差距，信贷业的发展要求用户放弃一定的个人信息权，因此两者之间存在一些内部矛盾。在当前互联网商业环境下，许多大数据征信机构不购买个人贷款业务许可证，并且从事一些非法交易，游走在法律边缘，这些机构出于利益动机，利用非法手段获取个人信息，信息所有者还往往处于无意识状态。由于信贷行业的立法和监管有一定的滞后性，目前的经济环境已经从实体经济中的金融机构转变为网络经济背景下的消费信贷，因此相关部门应对个人普通信息和机密信息应加以区分，严格限制个人机密信息的使用，个人机密信息应实行明示同意原则，加强书面许可，充分保护信息主体的信息权。制度化加强了对信息所有者个人信息的

保护，一方面依靠大数据技术确保个人信息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流通，另一方面积极维护各方利益，努力实现各方互利共赢。在大数据信息信任的环境中，不仅仅是普通的信任对象，利益相关者的行为，以及信息所有者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在合理使用可信信息的过程中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约束<sup>[1]</sup>。

### 2. 立法现状

随着金融行业在科技影响下不断发展，大数据技术挖掘了信息的更多价值，并且兼具高准确性和及时性，极大地缓解了传统征信业务中个人信用信息收集过程的复杂性、缓慢性 and 低准确性。信息技术在大数据环境中的快速发展，如数据挖掘、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如今，信息资源、信息经济已成为国家现代化和国家实力的重要基石，发展信息产业、建设社会信息体系、实现个人信息自由流通、信息资源共享已成为全人类的共识。作为个人信息生产的主体，信息所有者对法律保护提出了强烈的需求，希望自己可以控制自己的个人信息<sup>[1]</sup>。互联网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信用体系的建设，与西方市场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形成的信用体系相比，我国仍然是以集中行为为主导的传统信用模式，市场信用体系仍在探索之中。通常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信用文化与金融体系的发展呈正相关的关系，信用基础越强，金融运作效率越高，经济市场越繁荣。目前中国的信用体系还不完善，信用基础薄弱，信用行业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中国传统的信用体系主要是建立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现如今随着市场经济和金融活动的快速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逐渐转化为以合同关系为核心。为加快征信建设，政府应在发展和规范中国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发挥积极的领导作用，完善信息权利人的信用观念，确保信息用户

有效利用信息权利人的信用信息，提高信息权利人的隐私保护意识，提高信息权利人的个人信息意识，深化信用信息的经济价值，促进信用信息的交流和开放<sup>[2]</sup>。结合我国现行的关于社会信用的相关规定，大数据时代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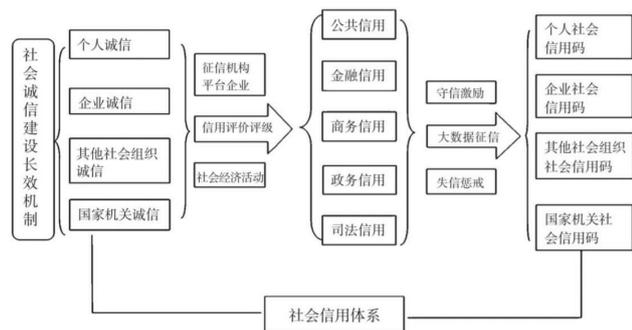


图1 大数据时代社会信用体系结构

## 二、个人征信信息采集存在的问题

### 1. 个人征信信息采集界限不清晰

个人信息的收集不是强制性的，我国法律规定了被禁止或限制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有关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史等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明确收集的其他个人信息。限制收集有关个人收入，存款，证券，企业保险，房地产和税收的信息，但由于这种消极方法只能限制个人信息的范围，而不能实质上限制个人信息的采集界限。由于个人征信信息的收集范围不断扩大，一些地方有关供水、电力、电信支付和互联网贷款的信息也包含在个人征信系统中。如果用户在其账户中有超过三个月的债务，则会将其直接记录到查询系统。以首都北京为例，交通委禁止不文明的活动，如地铁内外的大声视频和音频输出，在车厢内用餐以及在火车上放置众多座位，以上这种行为会记录到个人征信报告中。从外部收集个人征信信息的风险显而易见，由于互联网组织收集的个人信息种类越来越广泛，导致人工智能、大数据被滥用，特别是人脸识别等新技术，使得个人信息被任意无序收集，尤其是在新型冠状病毒爆发后，被收集的个人信息越来越多，并且收集到的信息无法追踪<sup>[3]</sup>。

### 2. 个人征信信息采集行为不规范

大数据技术催生了一种新的个人征信模型，以及许多破坏个人征信信息收集的网站和应用程序，导致诞生了大量违反收集个人征信信息的软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安装使用强制许可证来获取过多的个人信息，而用于购物、旅游、住房服务和游戏软件等一系列移动应用程序被认为是个人信息收集的重点领域。2020年，国

家金融报告了60多笔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付款。许多大数据公司或金融科技公司非法收集个人数据，甚至将其用于非法利润。在大数据时代，非法收集个人征信信息的潜在风险显而易见，一些应用程序使用各种隐藏、诱导和欺诈手段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强制收集各种机密通信和网络数据，包括短信、通话记录、联系人、Web访问和用户面部图像，导致用户遭遇诈骗的情况大幅增加<sup>[3]</sup>。

## 三、大数据时代个人征信信息采集建议

### 1. 推进专项立法

尽快出台有关大数据个人征信的相关法律，阐明个人征信在相关的法律文件中的约束，主要是针对个人征信体系的主体，无论是法律责任、监管模式还是征信组织等主体的创建和变更，都仅限于离线个人征信模式。在大数据背景下，出现了新的个人征信主体，如信用组织的在线平台及其在法律关系中的标准。鉴于现行征信立法不能适应大数据的技术背景，结合大数据个人征信的特点，应尽快推进大数据个人征信立法。充分考虑个人大数据信贷模式与中央银行信贷模式之间的差异，并在一般法规中相应地解释其发展和具体定义，确保具体立法的相关性和内容结构的完整性。所有参与个人大数据征信活动的利益相关者都应在原始征信模式的基础上进行更新，主要涉及信息使用者、信息主体、征信接受者以及征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第三方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这部分立法还必须考虑到商业信贷的不同条件，以确保主体权利和保持个人信息商业化之间的动态平衡。法律责任的一部分应与大数据管理领域相结合，以确定侵权者的责任性质和内容，这些责任源于当前存在的相关违法行为和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其他法律问题，以确保对与大数据相关的违法行为的责任。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和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要相对统一，除了条例规定的申诉和反对手段外，实际上还通过明确详细的部门法律，如利用民法典进行民事诉讼。个人信息面临大数据互联网平台，不仅数据的大小和主体非常复杂，而且信息数据往往是多个主体之间的双向移动，因此对于个人信息，大数据会因为错误而导致未经授权的信息泄露，因此应结合互联网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的优势，采取具体的补救措施。现有的两部征信法规，其法律效力既涉及行政规则，也涉及行业规则，因此与民法相比，现行的征信法及其近期引入的法律解释在法律效力层面较低，这意味着其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也低于民法典。制定个人大数据征信相关的专门法律文件，需

要通过提高个人大数据征信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强制性，克服个人大数据征信实践中的困难，确保专门立法能够顺利实施<sup>[4]</sup>。

## 2. 细化解释规定

目前，中央银行已经制定了内部征信规则，以制定和实施信贷活动的各个方面。由于贷款发放几乎只能通过引用一些法律原则来规范，这将导致在贷款发放中缺乏具体的程序或标准的法律规定，这将导致贷款项目的任意转让，影响贷款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贷款发放的详细具体说明本身就是保证贷款业务良性循环的关键。首先，必须建立对信息对象的征信要求，目前在面向市场的企业信用评级领域，中央政府对各种民间信贷机构的平台控制中心实行许可证制度，使用信用证明作为核实信贷机构受监管条件的证明文件，由此一些具有复杂身份的信贷平台或其自身信贷资格不符合中央银行标准的企业被淘汰。在现有中央银行遴选机制的基础上，中央银行授权互联网协会或网络信息管理平台对大型数据协会的资质和权限收集进行在线监督资格考试，并在考试标准中纳入网络时间、大数据技术能力和机构网络信息安全指数，进一步改善信息收集的获取条件，确保大数据安全专业的商业环境<sup>[4]</sup>。大数据中收集个人信用信息的范围需要根据网络信息的数据传输进一步确定，除了中央银行在线提供的一些信息数据外，大数据平台还可以检索用户的商业财务偏好、政府数据、个人轨迹，虽然这些数据没有被列入负面清单，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都在可以收集的范围内。为了收集这些数据内容，鉴于数据的复杂性，应进一步定义收集指标的相关性和完整性。在相关性方面，大数据技术从各种来源收集的数据可能无法通过全面的列举来确定，但不应收集与信贷交易内容无关或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数据。通常信用机构收集的信息内容应包括正面和负面的信息数据，应及时收集信息和记录不合格情况相结合，确保后续个人信用评估的可信度<sup>[5]</sup>。

### 3. 建立多方主体协同监管的合作监督模式

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交易者的大型在线平台的个人

借贷逐渐揭示了传统中央银行借贷模式中尚未解决的一些问题。在个人大数据征信的整个工作过程中，信息收集活动与原有的个人大数据征信模式相比，表现出高度的保密性和快速的流动性，而传统的自主信贷往往可以由中央银行作为一个单一的监管机构来控制信息来源，但个人大数据征信模式无法通过一个单一的监控对象来实现对互联网上所有信息来源的控制。大数据个人征信根植于互联网基础，决定了它不断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由于网络技术的发展，加上整个网络用户群体的变化、商业平台服务的多样性，导致信息的来源和使用方式变得更加复杂，如果仍然只依照原有规则处理，必然会导致信贷市场的混乱，因此应该考虑打破目前由单一监管实体建立的中央银行信贷模式，考虑多方参与大数据信贷监管，以减轻中央银行的信贷压力，并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来监管各行业的信贷业务<sup>[5]</sup>。

## 结论

为应对现阶段大数据征信出现的问题，我国应在全面分析个人信用数据现状的基础上，借助发达国家的成熟经验，科学全面地规范个人征信的概念和范围，从立法和执法的角度出发，规范非法个人征信数据的收集，跟上大数据时代个人信用数据收集规则的变化，防止个人信用数据被滥用。

## 参考文献

- [1] 范敏姣. 大数据征信中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D]. 上海财经大学, 2021.
- [2] 王胜洲, 刘书霞. 社交网络大数据环境下的个人征信问题研究[J]. 征信, 2023, 41(09): 23-28.
- [3] 董成惠, 陈芸芸. 大数据时代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J]. 征信, 2023, 41(08): 48-54.
- [4] 单建军.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个人征信信息采集问题研究[J]. 区域金融研究, 2022, (02): 71-77.
- [5] 顾力荣. 大数据背景下网络个人征信法律问题研究[D]. 苏州大学, 2021.